

高雄市八大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

應落實管控佩戴口罩防疫措施之違規資料紀錄表

一、違規事證資料：

紀錄單位：_____（填寫機關全銜）

紀錄日期及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 下午_____時_____分

查獲違規場域：醫療照護 大眾運輸 生活消費 教育學習
觀賞觀賽 休閒娛樂 宗教寺廟 洽公

查獲違規場域地點(名稱及住址)：_____

二、受舉發人基本資料：(*為必填欄位)

*公司名稱_____

*統一編號：_____

*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*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：_____

*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填寫民國年)

性別：男 女

國籍：本國籍 外國籍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*聯絡電話：市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三、違規事實說明：

經查臺端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上開違規紀錄地點，經查獲未依規定『未主動要求所有入內人員佩戴口罩，及於入口處或其他類似之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「進入場所須戴口罩」意旨之告示』屬實，經要求改善仍不配合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。(以下空白)

以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，始簽名蓋章。

行為人簽章：_____

查核人員簽章：_____（聯絡方式：_____）

註：上述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寫。